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2016年5月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關於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中由與病人有關的組織選出供行政長官委任的3名擬議新增業外委員，
 - (i) 提供資料(例如會議紀錄)，以顯示立法會CB(2)1434/15-16(02)號文件第5至12段所載，有關選出代表病人權益的人士的擬議安排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認可某機構為與病人有關的組織時所考慮的因素，普遍獲得現有病人組織和病人支援組織接納；及
 - (ii) 說明政府當局或醫務委員會秘書處在代表病人權益的3名業外委員履行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職務時，會否向他們提供秘書和行政支援；
- (b) 關於醫務委員會為進行紀律研訊而組成的審裁顧問委員團，說明規定本身是註冊醫生的審裁顧問，必須分別由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提名的理據；
- (c) 關於立法會CB(2)1434/15-16(03)號文件第10段所載，與涉及利益衝突的委員相關的醫務委員會經修訂的《會議常規》第6條，就該項《會議常規》條文第(2)及(3)項的內容，澄清在甚麼情況下，醫務委員會或其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在申報利益後不得就該事項參與討論或參與作出決定，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有關委員可在申報利益後繼續就該事項參與討論或參與作出決定；
- (d) 向醫務委員會轉達委員的下述意見：就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在徵詢一名偵委會業外委員的意見後，決定申訴個案屬瑣屑無聊，因而不應再行處理，醫務委員會應在合適情況下就個案的有關事宜提供建議，以供被申訴的註冊醫生考慮；及

- (e) 說明對立法會CB(2)1468/15-16(01)號文件所載梁家騮議員提出的議案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13日